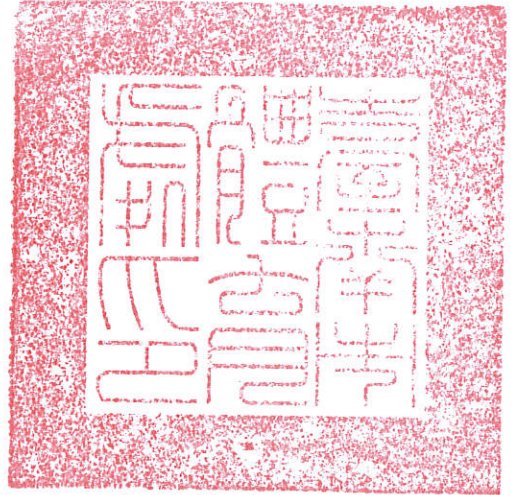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體育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總字第1051068717號  
附件：預評估檢核表1份



主旨：「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」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公告事項：為使「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」促參作業之周全，爰公告本運動中心之預評估檢核表以蒐集民意。

處長 吳國斌

裝

訂

線



使用地類別為\_\_\_\_\_

(六) 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是

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\_\_\_\_\_

否

(七) 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\_\_\_\_\_

否

## 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
是，相關政策：

國家重大計畫：\_\_\_\_\_

中長程計畫：\_\_\_\_\_

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\_\_\_\_\_

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\_\_\_\_\_

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
其他：教育部體育署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」

否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
是，相關政策：

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\_\_\_\_\_

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/擴建之公共建設：\_\_\_\_\_

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\_\_\_\_\_

其他：\_\_\_\_\_

否，說明：\_\_\_\_\_

## 參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促參法

(一) 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運動設施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第  款)

(二)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

交由民間興建—營運—移轉(BOT)

交由民間興建—無償移轉—營運(BTO)

交由民間興建—有償移轉—營運(BTO)

- 交由民間整建／擴建－營運－移轉 (ROT)
- 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 (OT)
- 交由民間興建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 (BOO)
-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 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 5 條之主辦機關：

是：

主辦機關：

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

臺南市政府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辦理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\_\_\_\_\_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\_\_\_\_\_

無相關法律依據 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土地取得：

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 (機關名稱：\_\_\_\_\_)

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

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撥用公有土地

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協議價購

辦理徵收

其他：\_\_\_\_\_

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毋須調整

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#### 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是

不確定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
是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
是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 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
有 (案名： 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 )

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 (可複選)：

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 (係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)

民間廠商詢問者眾

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

不確定

四、公共建設收益性：

具收益性

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

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

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

不具收益性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 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 (包括：民眾、民意機關、輿論等)，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，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四、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，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「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」，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 (下載路徑 <http://ppp.mof.gov.tw> → 參考資料 → 其他)。

## 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### 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本計畫擬以較高之招商條件進行公告，後續再逐次放寬條件招商條件，以符合民間投資之基本報酬需求。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### 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1. 土地取得面：本案土地均屬於公有土地，管理機關為臺南市體育處。

2. 法律取得面：本案基地為體三用地，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### 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建議逐次放寬招商條件，以符合民間投資之基本報酬率需求。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### 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

建議逐次放寬招商條件，以符合民間投資之基本報酬率需求。

##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### 聯絡人

姓名：楊婉婷；服務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；

職稱：組員；電話：06-2157-691#212；傳真：06-2155-394

電子郵件：tun0937@gmail.com

填表單位核章

機關首長核章

105 年 10 月 12 日